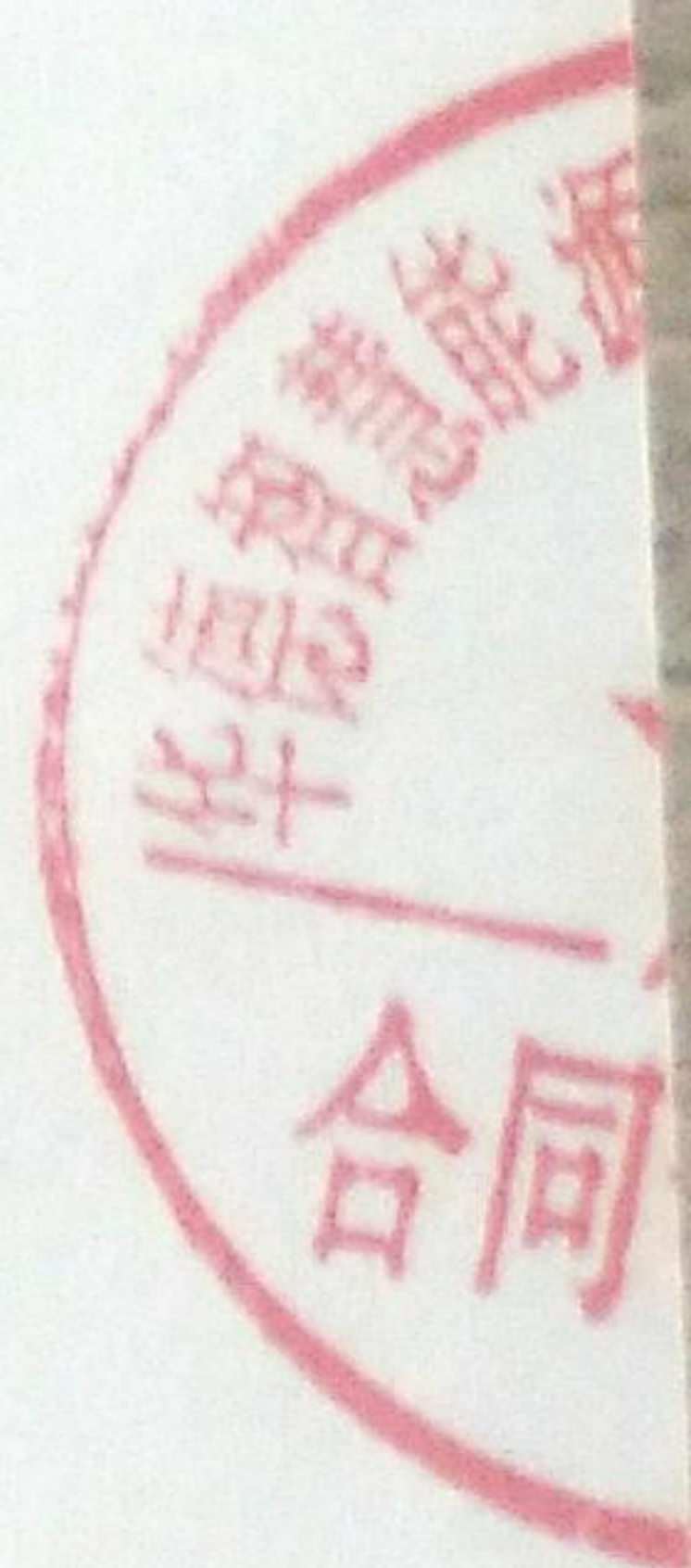


# 天津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up>监制</sup>

#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农园提升改造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津静审投函[2018]318号

资金来源: 自筹及它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制冷机组、水泵、自动化控制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及管路改造,制冷覆盖面积约52527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6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整(人民币)

¥: 3136943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7) 图纸           |             |
| (8) 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4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静海区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帐 号：12352000001258943

